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25年6月27日被修訂)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成立一個委員會，命名為提名委員會，以領導董事會之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謹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
- 2.4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按照成員之要求召開。委員會須透過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其他類似方式或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任何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彼此聽到其發言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4.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 4.5 經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4.6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完整記錄之草擬本以供批改。於可行之情況下，須盡快編製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以分發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

5. 出席會議

- 5.1 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無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 6.2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應安排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無其他成員，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該名人士應準備好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 6.3 倘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在本公司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物色該名人士所用程序、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而倘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項(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如適用)，則須說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能投入充足時間於董事會事務的原因。

7. 權力

- 7.1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均應配合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7.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確立甄選準則、甄選、委任及設定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外部顧問的職權範圍。

8. 職責

- 8.1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b.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解釋原因。

- 8.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及權力：

- a. 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獨立性及觀點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維持一份董事會技能一覽表，並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判斷彼等的資格、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能否投入充足時間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 d.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及／或隨附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f. 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檢討並監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並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的進度；
- g. 每年審閱及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所作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h.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且評估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

9. 匯報程序

- 9.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應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或(視乎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分別作出評論及記錄。

9.3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提名委員會一般職責的原則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知會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的詳情，除非法律或監管對此有所限制。

(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